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年·第4辑
(总第3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坚持能动执行理念 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2010年10月22日
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两项活动”暨能动执行工作
现场会上的讲话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案例分析】

程序异议与实体异议的区分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市雁塔区
农村信用社执行异议案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参与分配制度之研究
——有限破产主义背景下的执行债务清偿
执行复议制度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调查与分析】

关于执行听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关于执行督促类案件的调查研究

【执行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10 年第 4 辑

(总第 34 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TO ENFORCEMENT**

执行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江必新/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执行工作指导. 2010 年. 第 4 辑: 总第 36 辑/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3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0203-1

I. ①执… II. ①江… ②最… III. ①法院-执行(法律)-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9029 号

执行工作指导 2010 年第 4 辑 (总第 36 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4 千字

印 张 17.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203-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行工作指导》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主 任 俞灵雨

副 主 任 吴少军 张根大 金剑锋 姜 华

委 员 王飞鸿 黄金龙 张小林 吴宪光

刘立新 闫 燕 赵晋山

执行编辑 司艳丽 葛洪涛

编 务 魏 丹

投稿邮箱 zhixingcankao@sina.com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编辑

张美欣（北京）	周 榕（安徽）	时小云（四川）
孙存福（天津）	洪 清（福建）	王联志（贵州）
韩过刀（河北）	黄敏孙（江西）	杨照民（云南）
冯 强（山西）	关升英（山东）	年 珠（西藏）
王彦君（内蒙古）	曹卫平（河南）	贾治国（陕西）
周维远（辽宁）	陈平安（湖北）	张燕生（甘肃）
卢炳建（吉林）	王亚辉（湖南）	邱 峰（青海）
佟利建（黑龙江）	许佩华（广东）	韩素宁（宁夏）
余志强（上海）	林玉棠（广西）	常海滨（新疆）
刁海峰（江苏）	陈国庆（海南）	郭建平（兵团）
金平强（浙江）	刘 强（重庆）	

《执行工作指导》特约通讯员

吕雪飞（北京）	樊 坤（安徽）	易晓东（四川）
徐宝升（天津）	黄奕新（福建）	马 竑（贵州）
孙丽娟（河北）	吴玉萍（江西）	张广川（云南）
唐连顺（山西）	张 英（山东）	常仕洪（西藏）
杨国锋（内蒙古）	王霄翔（河南）	张 工（陕西）
刘广宇（辽宁）	荣家新（湖北）	张世浩（甘肃）
蓝贤勇（吉林）	左 牧（湖南）	边红丽（青海）
孙 勇（黑龙江）	李昱静（广东）	张志庚（宁夏）
张永红（上海）	唐伟杰（广西）	甘 露（新疆）
景水平（江苏）	张 峤（海南）	汤国华（兵团）
吴 江（浙江）	胡郑英（重庆）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坚持能动执行理念 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两项活动”

暨能动执行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1）

攻坚克难 求真务实 确保“执行工作两项活动”取得实效

——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两项活动”

暨能动执行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9）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42）

工伤保险条例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5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5 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 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9 日)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12 月 27)	(66)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确定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的决定》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当前 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办法》的通知	
(2010 年 10 月 19 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	(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修订)	(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文明用语基本规范》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 6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

(2010年12月15日) (107)

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刘少阳 (110)

案例分析

程序异议与实体异议的区分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西安办事处与西安市雁塔区

农村信用社执行异议案 范向阳 (120)

关于房屋与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欠缺一并处分条件时

如何执行的问题 李海军 (130)

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能否查封药品批准

文号的请示与答复 刘丽芳 (135)

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

参与分配制度之研究

——有限破产主义背景下的执行债务清偿 ... 丁亮华 谷金芳 (139)

利息判决及其执行疑难问题探析 王建平 (174)

强制拍卖中买受人的权利保护

——以法院错误拍卖第三人财产为视角 乔 宇 (185)

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表现形式、原因及对策 ... 李小平 王兴平 (196)

执行程序中对公司瑕疵股权转让情形下被执行人的追加

——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申请

追加郭奋龙案 宋 祥 潘亚伟 (204)

非诉行政案件委托执行制度的构建 ... 李至坚 潘君辉 陈伟君 (209)

执行复议制度相关法律问题探讨 张 英 (220)

调查与分析

关于执行听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胡克莉 侯世永 (229)

关于执行督促类案件的调查研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243)

执行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的决定·····	(256)
《执行工作指导》2010 年总目录 ·····	(259)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坚持能动执行理念 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在2010年10月22日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两项活动”暨能动执行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王胜俊院长关于能动司法理念的讲话精神，推介广东法院能动执行的先进经验，研究深入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和清理委托执行积案两项活动的对策和措施，充分发挥执行工作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刚才，伟发书记代表广东省委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广东法院开展主动执行的做法和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和积极评价，对开展好“执行工作两项活动”提出了建议。郑鄂院长就广东法院开展主动执行的改革，介绍了他们的做法、经验和体会。伟发书记的讲话和郑鄂院长的经验介绍是我们这次会议非常重要的内容。借这个机会，我讲四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广东法院经验

从前面播放的宣传片和经验介绍可以看到，广东法院在开展主动执行改革上做了多方面的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使我们深受启发和鼓舞。广东法院主动执行的改革探索是能动司法理念在执行领域的体现，主动执行实质上就是能动执行。我们今天在广东召开现场会，号召全国法院认真学习、借鉴广东的经验，主要基于以下四点考虑。

第一，广东法院能动执行的经验具有鲜明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点：一是坚持以能动司法的理念指导执行工作，在发挥执行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上有所突破；二是坚持发挥院内院外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工作格局，改善执行环境，动员各方力量形成合力上有新进展；

三是坚持以创新作为能动执行的动力，在建立主动执行的长效机制上有所创新；四是坚持把能动执行的做法贯穿于执行的全过程，在增强能动执行的系统性和连续性上作了全面探索。

第二，广东法院的经验具有标本意义。一是广东法院能动执行的改革，取得了非常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据郑鄂院长介绍，他们开展这项活动的时间并不长，但执行结案数量明显增长，执行效率明显提高，执行效果明显提升；二是广东省三级法院执行人员数量约占全国执行人员总数的 1/20，全省年均受理的执行案件约在二十万件左右，占到全国法院年均受理执行案件的 1/10，在案件规模和办案任务指标方面都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第三，广东法院的经验，对于进一步改善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的形象，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具有重要的意义。郑鄂院长在介绍经验时讲到，尽管执行难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但是，各级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更为关注的是法院自身的表现和作为。所以，法院从消极执行转变为主动执行，对于改善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和执行人员的形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四，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广东法院的经验。前不久，王胜俊院长在广东法院实施主动执行制度改革报告上作出了重要批示：广东省法院实施的主动执行制度改革是坚持能动司法的具体体现，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积极探索，是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权益的重大举措，有效地增强了执行效率，促进了社会和谐。最高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这项改革，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并大力推开，以更加有效地解决“执行难”这一社会问题。希望各地法院在认真学习和借鉴广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深刻领会王胜俊院长重要批示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法院能动执行的改革之所以取得成功，离不开广东省委、省政法委的领导，离不开广东省人大的监督，离不开广东省政府的支持，离不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的支持和各级人民法院干警的努力。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二、牢固树立能动执行的理念

能动司法的理念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各地法院在积极应对危机的司法实践中创造、提炼出的一种全新的司法理念。2009 年 8 月底，王胜俊院长在江苏开展调研时强调，能动司法是新形势下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坚持能动司法，并非只是人民法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时之需，而是关系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长久之

计。同时，王胜俊院长对人民法院如何强化能动司法理念，作好法院各项工作，提出了全面要求。王胜俊院长主张的能动司法就是要发挥司法的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地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就是要实现服务型司法、主动性司法和高效型司法。在执行工作中坚持能动司法理念，要求我们在遵循执行工作基本规律的基础上，主动回应社会发展的需求，通过积极作为，有效服务，最大程度地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在执行工作领域强调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是能动司法理念在执行领域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能动司法理念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理念，必须贯彻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之中，因此，要求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要能动，而非单纯一两项工作的能动。执行工作作为人民法院一项重要职责，当然要体现这一司法理念，而且要结合执行工作的特点，在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包括执行立案、财产查控和发现、执行方式方法和执行时机选择、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等，都要体现能动司法的理念，真正做到全过程的能动执行。

第二，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符合执行权的基本属性和执行工作的内在规律。尽管在我国对执行权的性质存在有不同看法，但都一致认为，执行工作相对于审判工作来说，带有更强的行政色彩，具有更强的职权主义特征。审判权的行使要讲能动，执行权的行使更要讲能动。从执行工作本身的特点和规律上看，执行程序的宗旨是实现权利，就是要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静止样态的债权动态地予以实现。执行过程就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过程，强制的过程必然是个能动的过程。因此，我们强调能动执行，完全与执行权的性质和执行工作的内在规律相契合。

第三，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是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途径。当前，各类社会矛盾逐渐凸显，社会利益冲突加剧，整个社会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需求越来越大，广大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保护合法权利，而且期待保护合法利益；不仅要求案件及时执结，还期待执行过程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尽快实现债权，而且要求高质量地实现债权；不仅要求保护申请人的债权，而且要求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不仅要求满足申请人一方的请求，而且要尽可能地对被申请人一方进行生存照顾，尽可能地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生活；不仅要求严格执法，而且要求和谐执行。消极执行、被动执行显然不能满足人民群众越来越多、越来越丰富的司法需求。我们只有通过能动执行，积极关注民生、了解民意，通过能动地

办理执行案件，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实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四，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是克服消极执行现象、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的治本之策。在我国，治理执行难问题已经多年，经过各方面的支持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的努力，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我们更要清醒地认识到，执行难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只有能动地采取一系列的、前所未有的、更加有效的治本措施，才能掌握工作主动权，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

第五，坚持能动执行的理念，是推动新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科学发展的巨大动力。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新时期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应当为这个“主题”和“主线”服务。同时人民法院的工作要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执行工作要实现自身的科学发展，没有能动执行的理念，没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执行人员的主观能动性，都是难以实现的。各级人民法院要在总结自身经验的基础上，在学习、借鉴广东能动执行经验的基础上，全方位地、系统地建构能动执行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从而把执行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切实推进能动执行的实践

能动执行既是一个理念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能动执行在执行工作实践中有哪些具体的要求，或者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应该从哪些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地法院近年来创造出了不少好的经验，广东法院的能动执行就是一个典型代表，此外还有很多地方的经验也是值得认真总结的。比如化解执行信访机制、法院优化执行权配置改革、推动当事人自动履行的机制等等。根据各地的经验，特别是结合广东法院能动执行的经验，我大致梳理了一下能动执行的内容，可以列出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能动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执行工作格局。首先，要在法院内部形成执行合力。这里面有两个层次，从纵向来看，要以执行指挥中心为载体，统筹汇聚高、中、基三级法院的执行力量，形成执行合力；从横向来看，要加强立案、审判和执行三个环节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其次，要在法院外部建立执行工作领导、联动和协助制度。要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充分动员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和工作配合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有效地协助法院执行，推进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建设，把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的新格局。

二是能动地创设便民利民的执行举措。在整个执行程序中，尽可能地方

便执行当事人，降低当事人的执行成本，减少当事人的往返、劳顿之苦。始终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始终坚持执行工作的人民性，真正做到理论认同、感情认同和实践认同。同时建立科学的执行救助制度，帮助那些特别困难的执行当事人，解决其生活困难。

三是能动地探索自动履行机制。要在诉讼案件立案之时，尽可能地引导原告申请财产保全，提高诉前和诉中保全措施的比率，为顺利执行奠定基础；要在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努力争取调解结案并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要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考虑裁判的可执行性；要在执行过程中，加大执行和解的协调力度。

四是能动地推进执行进程。案件审结后，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可以借鉴广东的经验，主动启动执行程序；在执行案件立案之后，尽快地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依法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并主动告知申请执行人；在查控到被执行人财产后，要尽其最善地采取一切可能并合法的措施，使财产顺利变现并实现财产价值的最大化；要及时对财产进行公平分配，并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五是能动地进行执行资源的筹集和优化配置。执行资源包括组织资源、人力资源、物质资源等。要通过资源的广泛筹集为执行工作提供充分、必要的保障。当前，案多人少是人民法院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在执行领域这个问题更为突出。执行资源的有限性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执行工作的发展。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想方设法筹集执行资源，并把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地优化配置。要通过对各项资源的优化配置，最大化地发挥资源的利用效益。

六是能动地进行执行改革和创新。执行改革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执行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通过不断地执行改革来予以有效解决。执行改革包括体制改革和机制改革，其中体制改革要从中央到地方整体推进，机制改革则可以由各地法院结合实际多头探索和实践。各地法院要在执行工作中，着力将创新执行手段、方式和方法，作为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合法手段（包括激励、限制和惩罚手段），形成自觉履行裁判义务的社会氛围和条件。在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努力探索加大消极执行、抗拒执行和规避执行的成本，形成强有力的激励威慑机制。

七是能动地强化对执行工作和执行权的监督管理。要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合法、系统、有效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积极谋划解决执行难的治本之策，尽可能地使执行过程规范化，缩短执行周期，提

高执行的效率和质量。要尽快完善对执行权的有效监管，能动地强化对执行权运作的监控。要优化执行权的配置，形成科学有效的执行工作评价机制、执行当事人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执行人员教育警示机制、执行过错和违法行为责任分析和追究机制，要切实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防止消极执行、乱执行以及执行中腐败现象的发生。

八是能动地争取执行效果的最大化。执行效果好不好是衡量执行工作好坏的重要标准。在坚持能动执行理念的实践中，必须把执行效果纳入能动执行的范围，注重执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执行过程中，在确保不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人性化以及“生道执行”的措施。在可能的范围内，实现当事人双方的双赢与和谐，实现案结事了，实现执行效果的最大化。

九是能动地协调好执行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主动将执行工作纳入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将可能出现的冲突降低到最低限度，防止或减少执行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充分利用执行的自由裁量权，为大局服务，为国家的发展和建设服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该建议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要实现这个目标提供司法保障，当前的执行工作就必须为这个大局服务。

十是能动地改善和优化执行工作环境。通过积极争取党委重视、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支持等方式，为执行工作创造一个好的环境；通过加大执行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力度，使全社会都理解和支持执行工作；通过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等方面的建设，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执行环境。通过执行环境的改善和优化为根本上解决执行难打下基础。

四、深入研究能动执行的规律

能动执行与其他任何一个司法理念一样，都不可能是绝对真理，也可能产生负面的作用，我们必须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待它，防止片面性和绝对化。能动执行不是随意执行、盲目执行。坚持能动执行，必须遵循执行工作客观规律，确保能动执行在科学的轨道上运行。在探索能动执行的实践中，必须处理好以下八个关系：

一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尊重当事人权利的关系。能动执行体现的是人民法院执行程序中的能动性、主动性和积极性。但是，民事执行程序中当事人也拥有相应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因此，在能动执行中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不得侵犯当事人的选择权、表达权以及知情权等实体权利

和程序权利，确保能动执行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否则可能一番好心，却得不到当事人理解，还可能受到当事人指责。

二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执行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的关系。强调能动执行，决不意味着取消当事人和具有协助执行义务单位和人员的法定义务。应当由当事人履行的义务，不能随意免除。同时还要注意养成和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不能总是法院包打天下，这样会弱化当事人的义务意识，对今后执行工作的长远健康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三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依法办事的关系。法律的安定性、稳定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和遵守，是一个国家最重大的根本利益，也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能动执行决不能突破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开展能动执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仅要在法律范围内能动执行，而且要做到采取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措施必须有法律规范依据，特别是采取强制措施时必须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四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司法权限的关系。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权力分工和职责范围，能动执行必须在人民法院的职责范围内，不能逾越权限或超越权限。要恪守司法权的职责范围，不能超越范围，侵犯其他职能机关的职权。如果某些应为事项属于其他机关职权范围，只能采取建议、协调和推动该机关及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而不能越俎代庖。

五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执行资源合理配置的关系。司法的手段和能力是有限的，能动执行也需要成本，要有相应的执行资源做成本支撑。法院能动执行会相应减少当事人的执行成本，但会加大国家的成本。如何处理好国家成本与当事人成本之间的关系，需要在个案中具体加以权衡。要使执行资源的配置更符合执行工作的规律，更符合公共资源公平享有的原则。

六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公平执行、平等对待的关系。执行案件中有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等多方当事人，尽管在程序设计上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更应该受到法院的重视，但也不能忽略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能动执行不能超越必要的限度和边界，否则就有可能削弱执行人员的自身中立性。不能因为能动执行，而使一方当事人感觉法院只是在为一方当事人的权益能动，造成某一方当事人和社会对法院的误解和对立。

七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司法能力之间的关系。任何一种司法能力都可以说是有限的。在进行能动执行时，既要从服务的层面考虑扩大能动执行的空间、拓展能动执行的范围，同时又必须考虑国家现有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是否负担得起，现有的司法能力是否能够担当，新承担的服务和工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八要正确处理好能动执行与社会效果的关系。能动执行虽然有很多积极意义，但在执行实践中也会有许多风险，如果处理不好也会带来负面影响。必须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科学的预判，必须准确地把握社会发展不同阶段对执行工作的要求以及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增强能动执行的前瞻性和有效性。要建立能动执行风险评估控制机制，把风险评估作为制定重要能动执行举措的前置程序，重点评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能后果。一定要充分地估计到、认识到重大能动执行举措可能会带来的风险，并预先采取防控措施。同时还要建立能动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机制，以实际的效果来判断和检验能动执行的成败。

同志们，能动司法当前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工作领域坚持能动执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执行工作中能动执行的潜力很大，我们要在这一新的司法理念的指引下，深化认识、大胆实践，进一步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